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30

##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取消个别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4.取消议案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6.00	《关于向参股公司信合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根据实际情况,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中取消《关于向参股公司信合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议案取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5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5-039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14:3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郑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173,350,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已剔除截至股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59.13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76,888,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97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462,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5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代表股份840,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8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78,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62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462,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541%。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 重庆四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说明会召开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与沟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海明先生、财务总监龚倩女士和独立董事张玉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2.说明会征集问题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前,公司向投资者征集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截至问题征集结束,公司未收到相关问题。

3.说明会现场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具体情况如下:

(1)请问董事长,公司2024年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亏损主要是受重庆市房地产行业持续下滑影响,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品需求继续萎缩,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下降,进而影响利润水平。同时,在行业下行阶段,公司应收账款和商誉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利润产生了负面影响。具体情况请参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关于“经营与讨论”部分的相关内容。谢谢!

(2)请问董事会秘书,2025年混凝土价格怎么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重庆市造价信息网数据显示,2025年3月C30规格的商品混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5-21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5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赵毅主持,本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820,085,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57.16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98,021,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48.65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3人,代表股份122,063,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8.50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4人,代表股份122,083,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8.50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1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3人,代表股份122,063,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8.508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9,446,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1%;

反对501,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444,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69%;反对501,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提案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9,349,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2%;

反对501,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弃权1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347,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70%;反对59,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1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提案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9,428,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9%;

反对504,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426,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16%;反对504,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提案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9,103,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2%;

反对82,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1%;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10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52%;反对82,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提案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9,435,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8%;

反对502,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弃权14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表决通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47

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4年度财务报告)	√			
2.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监事监事工作报告)	√			
5.00	(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	√			
6.00	(关于向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延期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